

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56 次會議紀錄

記錄：周稽核怡玫

壹、開會時間：96 年 8 月 28 日下午 2 時。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703 會議室。

參、會議主持人：胡召集人勝正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詳簽到簿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介紹本管理會新任委員江司長惠民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案由二：宣讀本管理會第 55 次會議決議事項。

決議：確認。

案由三：有關中華商業銀行（以下稱中華商銀）特定不良債權標售案之標售結果，提請 鑒察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案由四：有關中聯信託投資公司（以下稱中聯信託）標售案中非核心不動產（計 48 件）之處理情形，報請 鑒核。

決議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同意依 96 年 8 月 28 日本基金評價小組第 15 次會議報告事項案由三之決議，將 D 類不動產之編號 2、10、11、12、13 及 14 等 6 筆保留並另案研議處理。

三、請存保公司針對本案不動產案關之授信案件，查明是否有超貸等不法情事，如發現不法事宜，請進行民事及刑事責任之訴追，且訴追對象除中聯信託相關負責人員外，亦包括不動產之鑑價公司。

案由五：金管會指定存保公司自 96 年 8 月 10 日下午 3 時 30 分起接管寶華商業銀行（以下稱寶華銀行），提請 鑒察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案由六：本基金委託存保公司與銀行辦理融資續（簽）約案，總額度 821 億元，提請 鑒察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案由七：有關本基金對中華商銀及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（以下簡稱花蓮企銀）之財務協助餘額案，
提請 鑒察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案由八：本基金 95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經審計部審定，提請 鑒察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中聯信託 Good Bank 標售範圍資產項下菲律賓亞洲聯合銀行（以下稱亞聯銀行）股份
之價值評估結果及底價訂定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所涉亞聯銀行股份優先購買權事宜，係 96 年 8 月 6 日公告中聯信託標售事宜以後，中聯信託派任亞聯銀行董事代表人於例行參加亞聯銀行董事會議時，表明將出售亞聯銀行股份事宜後，經其他董事告知始得知。
- 二、為避免原 good bank 標售範圍（含亞聯銀行股份）及決標規則引發該等優先購買權人之爭議，爰修改標售範圍將亞聯銀行股份自 good bank 標售範圍中分開，而為另一項標售標的。並就該二標售標的分別訂定標售底價，此底價不公開。投資人應就該二項標售標的分別出價，至決標方式則採分項決標，由個別標售標的之最優標投標人得標。
- 三、為應本標售案投、決標程序之變動，本標售案投資人註冊程序截止日延長一週。

案由二：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列入本基金處理對象之改善情形案，提請 討論。

（提案單位：行政院農委會）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依 96 年 8 月 28 日本基金評價小組第 15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之決議辦理，該決議如下：
 - （一）請農委會繼續輔導該等金融機構改善其財務業務狀況，並每半年定期檢核該等金融機構之自救計畫執行情形。
 - （二）另針對預估賠付金額較大之農漁會信用部，請農委會繼續就其自救計畫執行情形及預估賠付缺口之增減情形，提出說明。
- 二、另針對本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，該等農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 59 條第 1 項重新設立之信用部，請農委會加強監控其財務業務狀況。

捌、臨時討論案

案由：有關中聯信託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標售案，其優先認購權行使程序及第二次標售建議底價，提請
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依 96 年 8 月 28 日本基金評價小組第 15 次會議臨時討論事項之決議辦理，該決議如下：

一、同意修正本案優先認購權之行使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延長優先購買權人行使優先購買權之期限為 20 天。

（二）二人以上優先購買權人行使權利時，由各認購人平均比例認購。

二、第一次公開標售流標，而優先購買權人如未於前揭 20 天期限內以該標售底價行使優先購買權，

則本基金於一個月內以相同底價辦理標售公告時，不再另行通知優先購買權人。

三、本標售案其餘程序，仍依本基金管理會第 55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